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4月1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置换发行费用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置换发行费用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氢能源领域的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3,35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置换 2,125,817.49 元发行费用。

（十）审议并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